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張靜宜

電話：7531875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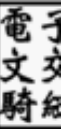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69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(電子檔1個)(0269723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4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—國中小現職教師補救教學線上課程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4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—國中小現職教師補救教學線上課程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補救教學方案授課教師參與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及行動研究能力，並精進其課堂教學之專業能力，加強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人員：僅參加實體課程4小時研習國中小現職教師、對補救教學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- 五、研習方式：參加研習教師逕自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index.php>)觀看並完成線上測驗。
- 六、研習課程：依據教育部補救教學研習課程架構安排，針對



教務處 收文:104/08/10



1040003264

有附件

補救教學概論(課程編號：010150066)、低成就學生學習
診斷與評量(課程編號：010150067)，規劃線上錄影課程。

七、成效檢核：

(一)觀看線上課程後，需操作線上測驗，測驗分數須達70分
以上者為合格，合格者核予各課程研習時數2小時，合
計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(二)本次研習為線上課程4小時，另合併縣府舉辦之各場次
補救教學國中小現職教師實體課程4小時，縣府將予以核
發補救教學國中小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浦雅國小補救教學資源中心、彰德國中補救教學資源中心、本縣教
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

2015-08-10
交 11:48:18 章

裝



訂

線

